

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新闻发布会举行

# 创树党建品牌,聚焦争创一流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 权威发布



为及时贯彻落实市委第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展现市直机关“走在前、作表率”的信心和决心,11月23日,菏泽市市直机关党建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举行。近年来,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和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市“4321”总体思路,聚焦争创一流,完善工作机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呈现新气象、展现新作为,为各项事业“走在前、开新局”提供了强大动力支撑。

## 强化政治建设, 走好第一方阵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市直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列席旁听机制。持续深化机关党建“红色工程”,开展经常性对党忠诚教育。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宣讲报告会,组织召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开设“学习贯彻二十大、模范机关走在前”专栏,推出党的二十大精神“每日一学”系列专题。

举办“中国梦·新时代”系列百姓宣讲比赛,87名选手参赛,经工委选送的市人大常委机关李卓群同志荣获全省宣讲比赛一等奖。成立市直机关百姓宣讲团,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直机关入脑入心。

## 建设模范机关, 作好先锋表率

创新实施“模范机关+N”工程,将模范机关建设与“政治建设、中心任务、为民服务、建功立业、改革创新、文明创建、红色工程、作风转变、群团建设、典型培树”等10项重点工作精准结合,引导市直各部思想破冰、行动突围,在“N”上谋思路、下功夫、求实效,不断丰富拓展模范机关建设载体。召开12家模范机关建设省市县“三级联动”试点单位座谈会,总结推广模范机关建设经验做法,市直机关工委推荐的市检察院被中共中央命名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建立工委班子成员联系点制度,以模范机关建设为重点,分四组对88家市直部门单位开展“沉浸式”调研,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基础上,挖掘、选树了一批先进典型。

## 围绕中心大局, 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



好党建促发展,不断强化机关党建在推进中心工作、落实重大任务中的引领保障作用。制定出台《关于推动市直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召开全市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展座谈会,发布2022年度菏泽市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展优秀案例15个。

锚定走在前,助力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积极争取省直机关黄河滩区迁建村“双联共建”启动仪式在菏泽举办,我们做了经验介绍,全省确定32个联建村,菏泽占16个,并在全省率先出台服务保障“双联共建”工作机制,当好省直部门与迁建村的协调员、联络员和服务员。积极引导市直机关党组织与沿黄镇村党支部结对共建,累计开展联合主题党日等联学联建活动300余次。今年9月,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旗帜杂志社、水利部黄河委员会举办的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党建工作协作交流会上,菏泽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选送的党建引领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创新案例,在全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103个案例评选中脱颖而出,被授予“铜奖”。

围绕市委重点工作,调整优化“双报到”社区,市直93个直属机关党组织与牡丹区、定陶区、鲁西新区等76个城市社区对接,精准建立“三张清单”,有效推动共驻共建项目落地见效。

## 夯实主体责任, 筑牢基层基础

持续推进机关党建“一把手”工程,党组(党委)书记和机关党组织书记“一肩挑”比例突破80%。

“七一”前举办菏泽市市直机关“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暨新党员宣誓仪式,红色基因得到传承。

改进党员教育方式,组织“我来讲党课”比赛,常态化开展“发现榜样”活动,坚持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广大党员。

## 强化廉政建设, 推动作风转变

指导46家市直机关党委设立机关纪委,常态化开展市直部门机关纪委书记半年述职。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建立廉政风险点排查台账,精准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成立30人党风廉政监督员队伍,推动机关纪委监督实起来、作用发挥强起来。对照“严真细实快”要求,积极开展“双对标”活动。在市直机关广泛开展“模范机关+倡树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活动,提升“五种能力”,争做“五个标杆”。

## 做优群团工作, 增强机关活力

组织市直基层工会换届、改选,工会委员及代表推选,举办市直机关工会干部业务培训班。开展劳模疗休养活动,积极开展向困难职工送温暖,累计发放救助金10万元,使机关工会更好成为“职工之家”。完成全国工人先锋号、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市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和工人先锋号等推荐评选。开展特色活动,组织职工运动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老干部门球赛、游泳培训班、太极拳骨干培训班、健步走活动等。

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成功举办菏泽市市直机关第十届运动会。完成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第七届“五四青年奖章”评选活动,开展“青鸟计划 职选菏泽”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实践岗位32个,助力机关青年更好建功新时代。

## 推动理论学习, 提升素质能力

为进一步规范提升市直机关青年理论学习,组织召开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引领带动市直机关56个部门相继成立188个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同步推进青年理论学习、业务讲习等活动。

以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为背景,创立菏泽市直机关“七九学堂”,为市直机关青年理论学习提供了重要交流学习平台,实现了青年党员干部理论水平和素质能力双提升。

## 实施激励关怀, 关注党员发展

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从“政治激励、工作支持、人文关怀、困难救助”四个方面提出23条具体措施,为机关党员工作、生活和发展、成长提供全方位保障、全过程服务,同时建立了“一对一”联系关怀服务离退休老干部工作机制。

连续两年隆重举办市直机关“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积极倡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支部家访、政治生日、荣誉仪式、走访慰问等活动,努力打造有温度的机关党建。

## 模范机关走在前, 我与机关共成长

“模范机关走在前 我与机关共成长”主题行动,旨在引导全市机关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争创“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使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我与机关共成长”意识,在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中,凝聚起唯旗是夺、事争一流的强大合力。

主题行动采取“7+N”模式,即以“七个一”工作为主要内容,并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活动,确保主题行动取得实效。“七个一”具体是指:评选一批模范机关建设工作表现突出集体,打造一批走在前、作表率的机关党建品牌,成立一支机关宣讲员队伍并开展系列宣讲、集中开展一次“我与机关共成长”主题党日、选树一批机关先进党组织和先锋模范人物、制作一系列围绕主题行动的优秀党员教育片、广泛开展一次“双对标”和联学共建活动。

菏泽交警通报11月份“五大曝光”情况  
**3人被终身禁驾  
51家企业被“点名”**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锴 实习生 刘世伟)

11月23日,菏泽交警对11月份终身禁驾人员、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运输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案例等情况予以曝光。

终身禁驾人员涉及3人。其中,高冠超,男,27岁,准驾车型C1,驾龄7年,因饮酒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终身禁驾;夏廷真,男,30岁,准驾车型C1,驾龄9年,因肇事逃逸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终身禁驾;陈传贤,男,54岁,准驾车型C1,驾龄20年,因肇事逃逸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终身禁驾。

事故多发路段共涉及4处。其中,牡丹区大队辖区的小留镇吴楼村口与洙赵新河沿河路交叉口处,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开发区大队辖区长江东路(陈集路段)为事故多发路段;高新区大队辖区251省道两侧村庄路口较多,为事故多发路段;定陶区大队辖区范蠡路与希望路路口为十字路口直角,存在交通安全隐患。交警部门提醒,请行经以上路段的驾驶员减速慢行或选择绕行,注意安全。

此外,菏泽成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菏泽市富强物流有限公司等51家企业为高危风险运输企业,存在交通安全隐患;鲁RF5026、鲁RF6650等7辆大型汽车存在多条违法未处理的行为,鲁RP8221、鲁RQ8621共2辆大型汽车存在违法闯禁区行为。

## 骑电动车违章酿事故 承担全部责任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锴 实习生 刘世伟)

11月23日,菏泽交警通报的两起典型事故案例均涉及电动车。两起事故中的电动车驾驶人均存在交通违法行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通过交警部门提供的监控录像可以看到,第一起事故发生在9月29日。当时,一名老人在市八一路步行街停车场北门口附近等待过马路时,一男子骑电动车由西向东行驶时直接将老人撞飞。事故发生后,该男子只是回头看了看便骑车逃逸。交警部门经过调查,将这名叫姚某某的男子抓获。最终,交警部门确定,姚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未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另一起事故发生在10月13日。从事故现场监控视频可以看到,一辆电动三轮车沿定砀路自西向东行驶至班校路口处,在左转信号灯为红灯的情况下依然左转,结果被一辆自西向东正常行驶的白色轿车撞倒,导致两人受伤、两车受损。定陶区交警部门通过调查,确定电动三轮车驾驶人李某闯红灯的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交警部门表示,交通事故的发生,固然有车辆、环境、道路等客观方面的因素,但主要的还是驾驶人安全意识不强、侥幸心理作祟等主观方面的原因。作为交通参与者,要时刻紧绷安全弦,提高安全意识,认真遵规守法,让文明出行成为一种习惯,共同打造安全、文明、和谐、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